漢書/卷0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哀帝紀 第十一 ◄

漢書
卷十二 平帝紀 第十二

► 異姓諸侯王表 第一

平帝

孝平皇帝，元帝庶孫，中山孝王子也。母曰衛姬。年三歲嗣立為王。元壽二年六月，哀帝崩，太皇太后詔曰：「大司馬賢年少，不合眾心。其上印綬，罷。」賢即日自殺。新都侯王莽為大司馬，領尚書事。秋七月，遣車騎將軍王舜、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。辛卯，貶皇太后趙氏為孝成皇后，退居北宮，哀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宮。孔鄉侯傅晏、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，徙合浦。九月辛酉，中山王即皇帝位，謁高廟，大赦天下。

帝年九歲，太皇太后臨朝，大司馬莽秉政，百官總己以聽於莽。詔曰：「夫赦令者，將與天下更始，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己，全其性命也。性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，累增罪過，誅陷亡辜，殆非重信慎刑，洒心自新之意也。及選舉者，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，則以為難保，廢而弗舉，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。對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，皆勿案驗。令士厲精鄉進，不以小疵妨大材。自今以來，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。有不如詔書為虧恩，以不道論。定著令，布告天下，使明知之。」

元始元年

元始元年春正月，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，黑雉二，詔使三公以薦宗廟。

群臣奏言大司馬莽功德比周公，賜號安漢公，及太師孔光等皆益封。語在莽傳。賜天下

民爵一級，吏在位二百石以上，一切滿秩如真。

立故東平王雲太子開明為王，故桃鄉頃侯子成都為中山王。封宣帝耳孫信等三十六人皆為列侯。太僕王惲等二十五人前議定陶傅太后尊號，守經法，不阿指從邪，右將軍孫建爪牙大臣，大鴻臚咸前正議不阿，後奉節使迎中山王，及宗正劉不惡、執金吾任岑、中郎將孔永、尚書令烑恂、沛郡太守石詡，皆以前與建策，東迎即位，奉事周密勤勞，賜爵關內侯，食邑各有差。賜帝徵即位前所過縣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，各有差。又令諸侯王、公、列侯、關內侯亡子而有孫若子同產子者，皆得以為嗣。公、列侯嗣子有罪，耐以上先請。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者，復其屬。其為吏舉廉佐史，補四百石。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，參分故祿，以一與之，終其身。遣諫大夫行三輔，舉籍吏民，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，償其直。義陵民冢不妨殿中者勿發。天下吏舍亡得置什器儲峙。

二月，置羲和官，秩二千石；外史、閤師，秩六百石。班教化，禁淫祀，放鄭聲。

乙未，義陵寢神衣在柙中，丙申旦，衣在外床上，寢令以急變聞。用太牢祠。

夏五月丁巳朔，日有蝕之。大赦天下。公卿、將軍、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。

六月，使少傅左將軍豐賜帝母中山孝王姬璽書，拜為中山孝王后。賜帝舅衛寶、寶弟玄爵關內侯。賜帝女弟四人號皆曰君，食邑各二千戶。

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為褒魯侯，孔子後孔均為褒成侯，奉其祀。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。

罷明光宮及三輔馳道。

天下女徒已論，歸家，顧山錢月三百。復貞婦，鄉一人。置少府海丞、果丞各一人；大司農部丞十三人，人部一州，勸農桑。

太皇太后省所食湯沐邑十縣，屬大司農，常別計其租入，以贍貧民。

秋九月，赦天下徒。

以中山苦陘縣為中山孝王后湯沐邑。

元始二年

二年春，黃支國獻犀牛。

詔曰：「皇帝二名，通于器物，今更名，合於古制。使太師光奉太牢告祠高廟。」

夏四月，立代孝王玄孫之子如意為廣宗王，江都易王孫盱台侯宮為廣川王，廣川惠王曾孫倫為廣德王。封故大司馬博陸侯霍光從父昆弟曾孫陽、宣平侯張敖玄孫慶忌、絳侯周勃玄孫共、舞陽侯樊噲玄孫之子章皆為列侯，復爵。賜故曲周侯酈商等後玄孫酈明友等百一十三人爵關內侯，食邑各有差。

郡國大旱，蝗，青州尤甚，民流亡。安漢公、四輔、三公、卿大夫、吏民為百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，以口賦貧民。遣使者捕蝗，民捕蝗詣吏，以石砀受錢。天下民貲不滿二萬，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，勿租稅。民疾疫者，舍空邸第，為置醫藥。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，四尸以上三千，二尸以上二千。罷安定呼池苑，以為安民縣，起官寺市里，募徙貧民，縣次給食。至徙所，賜田宅什器，假與犁、牛、種、食。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，宅二百區，以居貧民。

秋，舉勇武有節明兵法，郡一人，詣公車。

九月戊申晦，日有蝕之。赦天下徒。

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。

遣執金吾候陳茂假以鉦鼓，募汝南、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，諭說江湖賊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，送家在所收事。重徙雲陽，賜公田宅。

冬，中二千石舉治獄平，歲一人。

元始三年

三年春，詔有司為皇帝納采安漢公莽女。語在莽傳。又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。四輔、公卿、大夫、博士、郎、吏家屬皆以禮娶，親迎立軺併馬。

夏，安漢公奏車服制度，吏民養生、送終、嫁娶、奴婢、田宅、器械之品。立官稷及學官。郡國曰學，縣、道、邑、侯國曰校。校、學置經師一人。鄉曰庠，聚曰序。序、庠置孝經師一人。

陽陵任橫等自稱將軍，盜庫兵，攻官寺，出囚徒。大司徒掾督逐，皆伏辜。

安漢公世子宇與帝外家衛氏有謀。宇下獄死，誅衛氏。

元始四年

四年春正月，郊祀高祖以配天，宗祀孝文以配上帝。

改殷紹嘉公曰宋公，周承休公曰鄭公。

詔曰：「蓋夫婦正則父子親，人倫定矣。前詔有司復貞婦，歸女徒，誠欲以防邪辟，全貞信。及眊悼之人刑罰所不加，聖王之所制也。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，婦女老弱，搆怨傷化，百姓苦之。其明敕百寮，婦女非身犯法，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，家非坐不道，詔所名捕，它皆無得繫。其當驗者，即驗問。定著令。」

二月丁未，立皇后王氏，大赦天下。

遣太僕王惲等八人置副，假節，分行天下，覽觀風俗。

賜九卿已下至六百石、宗室有屬籍者爵，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。賜天下民爵一級，鰥寡孤獨高年帛。

夏，皇后見于高廟。加安漢公號曰「宰衡」。賜公太夫人號曰功顯君。封公子安、臨皆為列侯。

安漢公奏立明堂、辟廱。尊孝宣廟為中宗，孝元廟為高宗，天子世世獻祭。

置西海郡，徙天下犯禁者處之。

梁王立有罪，自殺。

分京師置前煇光、後丞烈二郡。更公卿、大夫、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。分界郡國所屬，罷置改易，天下多事，吏不能紀。

冬，大風吹長安城東門屋瓦且盡。

元始五年

五年春正月，祫祭明堂。諸侯王二十八人、列侯百二十人、宗室子九百餘人徵助祭。禮畢，皆益戶，賜爵及金帛，增秩補吏，各有差。

詔曰：「蓋聞帝王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。昔堯睦九族，舜惇敘之。朕以皇帝幼年，且統國政，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吳頃、楚元之後，漢元至今，十有餘萬人，雖有王侯之屬，莫能相糾，或陷入刑罪，教訓不至之咎也。傳不云乎？『君子篤於親，則民興於仁。』其為宗室自太上皇以來族親，各以世氏，郡國置宗師以糾之，致教訓焉。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為宗師。考察不從教令有冤失職者，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，請以聞。常以歲正月賜宗師帛各十匹。」

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、辟廱，令漢與文王靈臺、周公作洛同符。太僕王惲等八人使行風俗，宣明德化，萬國齊同。皆封為列侯。

徵天下通知逸經、古記、天文、曆算、鍾律、小學、史篇、方術、本草及以五經、論語、孝經、爾雅教授者，在所為駕一封軺傳，遣詣京師。至者數千人。

閏月，立梁孝王玄孫之耳孫音為王。

冬十二月丙午，帝崩于未央宮。大赦天下。有司議曰：「禮，臣不殤君。皇帝年十有四歲，宜以禮斂，加元服。」奏可。葬康陵。詔曰：「皇帝仁惠，無不顧哀，每疾一發，氣輒上逆，害於言語，故不及有遺詔。其出媵妾，皆歸家得嫁，如孝文時故事。」

【贊】

贊曰：孝平之世，政自莽出，褒善顯功，以自尊盛。觀其文辭，方外百蠻，亡思不服；休徵嘉應，頌聲並作。至乎變異見於上，民怨於下，莽亦不能文也。